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竣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4）0041号

中山市竣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NMD28J）：

报来的《中山市竣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中山市竣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2406-442000-04-01-356252）选址位于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前程路32号（中心坐标：东经113°21'13.829"，北纬22°38'28.722"），用地面积6666.7平方米，建筑面积22219.84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卫浴配件、电子产品配件、灯饰配件、家用电器配件和塑料配件的生产，年产汽车配件130万件、卫浴配件220万件、电子产品配件200万件、灯饰配件300万件、家用电器配件950万件和塑料配件450吨。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

律法规、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评估单位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72.25t/d，其中含油废水 33.6t/d、含磷废水 19.68t/d、有机废水 24.66t/d、综合废水 90.98t/d、含油废液 0.86t/d、含磷废液 0.59t/d、有机废液 0.4t/d、酸碱废液 1.48t/d。各股废水分质分类收集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其中 75.63t/d 废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剩余 96.62 t/d 尾水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排放限值（其中 COD<sub>Cr</sub>、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按表 1 珠三角限值的 200% 执行；LAS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6t/d）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应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产生废气工序、排气筒尽量远离南侧环境敏感点布设，将对居民的影响降到最低，确保不发生环境信访事件。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化抛、中和、阳极氧化废气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酸洗废气的硫酸雾、氯化氢和电解抛光废气的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喷粉固化有机废气和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 3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2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300 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灯饰配件（灯罩）喷漆废气、烘干有机废气和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要求（二氧化硫 2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300 毫克/立方米），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 30 毫克/立方米）较严者，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

家用电器配件（煎烤盘）喷漆废气、烘干有机废气和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要求（二氧化硫200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300毫克/立方米），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30毫克/立方米）较严者，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电泳有机废气和烘干有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值。

熔融、压铸废气和喷脱模剂有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塑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阳极氧化线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 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 3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2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300 毫克/立方米), 烟

气黑度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

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和污泥处理间恶臭气体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限值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的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加强进出车辆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化学原料包装物、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熔融、压铸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粉尘、铝灰渣、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槽渣、滤芯除尘器收集和地面沉降的粉末涂料、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处理站的废滤膜、废滤料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原材料包装物、金属边角料和废次品、废钢丸、废滤芯、废布袋、纯水制备产生的废 RO 膜和废滤料以及打磨、拉丝、抛光和喷砂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金属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管控、合理划分厂区地面防渗区域并按相应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废水管尽量地上敷设、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检修维护、定期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对设备定期检修维护；危废仓库、化学品储存区设置围堰；涉水表面处理线所在车间出入口设置漫坡，表面处理

线底部设置围堰；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闸阀，设置有效容积为 32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加强员工培训与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9043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094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项目的，则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